**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111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1. 依據：
2.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0年1月13日高市四維教健字第1000002319號函訂「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班進用約僱教練實施要點」。
4. 高雄市政府110年9月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030690900號函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14日高市教人字第11137033800號函。
5. 甄選運動項目名額：

足球：正取1名，備取2名。

1. 甄選作業日程：
2. 報名日期：111年9月22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須出具委託書，如附件1）
3. 報名地點：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17號)
4. 甄選日期：111年9月23日下午13時開始。
5. 甄選報到時間/地點：111年9月23日下午12時30分至12時50分，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
6. 榜示日期：甄選錄取人員名單，需俟相關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屆時再通知錄取人員；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7. 約僱運動教練之工作職掌
8. 加強體育班足球項目體能訓練、基本訓練、戰術運用、培養高超團隊戰鬥默契級技術，達成足球國際技術水準目標。
9. 賦予學生生活常規管理職務，培養學生守紀守法良好品德。
10. 執行足球重點培訓計畫，指導提升學生足球技術，培養國家代表隊隊員，達成國際參賽得牌預定目標。
11. 配合辦理學校交辦之行政事項及應辦事項。
12. 應遵守教育部訂頒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範。
13. 約僱運動教練之薪資待遇與工作期程
14. 薪資待遇：280薪點（約新台幣36,316元），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15. 僱用期間：自高雄市政府核准並完成報到程序之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16. 約僱運動教練之報名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指導本市代表隊、學生或代表本市參加國際性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含台灣區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團體或個人項目前三名者。
2. 曾指導本市代表隊、學生或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比賽獲團體或個人項目前二名者。
3. 報名及甄選流程
4. 填寫報名表：填寫「報名表」並備有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一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如附件2）。
5. 照片兩張(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浮貼作為甄選證之用)
6.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8. 繳交報名費壹仟元整
9.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教練證影本
10.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11. 現（前）職派令、正職或約聘雇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影本（無則免附）
12. 個人自傳簡歷（A4直式橫書，以1,000字以內為原則）
13.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3-A、B)。
14. 填寫非屬退休之軍公教人員之切結書(如附件4)。
15. 審查報名表、身分證等相關資料。
16. 領取准考證：符合報名資格者，完成報名手續後，領取准考證。
17. 甄選程序
18. 辦理報到：請應考人於1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12時30分至12時50分至指定地點(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19. 辦理報到資料：攜帶身分證正本與准考證以供核對。
20. 第一階段為口試，第二階段為試教。
21. 口試時間開始為下午13時，試教時間開始為下午14時。
22. 試教內容
    1. 教學演示與專長示範12分鐘，內容自訂。
    2. 試教時需要之相關教具請自備，試場不另行提供。
23. 口試與試教時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24. 各考生進入試場後，不得無故逗留或窺探考試問答情形。
25. 以上試務流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當日試場相關規則辦理。
26. 考試相關規定
27. 術科試教（35％）：每人12分鐘。
28. 口試（35％）：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每人8分鐘。
29. 績效(30％)。擔任選手或教練指導運動競賽成績採計追溯10年內（101年1月1日至111年9月22日止），採書面審查。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

|  |
| --- |
| 成績計算內容 |
|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  1.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代表本市（國家）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次  積  分  賽  事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奧運會、亞運會 | 40 | 36 | 32 | 28 | 24 | 20 | 16 | 12 | | 非亞、奧運之國際性賽事（最優級組） | 18 | 16 | 14 | 12 | 10 | 8 | 6 | 4 | |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國際少年運動會 | 16 | 14 | 12 | 10 | 8 | 6 | 4 | 2 | |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 | 14 | 12 | 10 | 8 | 6 | 4 |  |  |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 | 12 | 10 | 8 | 6 | 4 | 3 |  |  | |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 | 8 | 6 | 4 | 3 | 2 | 1 | × |  | | 代表學校參加高雄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含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教育盃（師生盃）各單項競賽、高雄市國小體育促進會與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 6 | 4 | 3 | 2 | 1 | 0.5 | × | × |   2.指導或參加上述同年度賽事，如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同項目以最高分計算。  3.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4.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5.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  6.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  7.額外加分，具有B級教練證以上，總分加20分；C級教練證，總分加10分。 |

1. 錄取最低標準為70分，滿分為100分，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2. 成績複查日期及方式
3. 成績複查日期：111年9月23日（星期五）15時至16時止。
4. 複查資料：填寫複查申請書(如附件5)、身分證正本與准考證正本(驗畢歸還)，若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須出具委託書(如附件1）。
5. 複查地點：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17號)。
6. 複查聯絡電話/人員：07-8217677轉24，體育組黃雅鈴組長。
7. 其他注意事項
8. 錄取總成績相同之處理，依各評比條件依序錄取如下：
9. 曾指導本市國中學生參加全國五人制體署盃比賽獲得前三名以上為優先。
10. 相同者再依口試、試教、績效依序評比。
11. 如有教育部頒訂各級學校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之消極條件，及經教育部公布職棒涉賭情事者，不得報考；如經進用者，應即辦理離職。
12. 考試如遇颱風或特殊事故時，考試日期另行公告於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網站及公布欄。
1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4.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15. 諮詢電話：
16. 試務相關疑問：請洽前鎮國中體育組07-8217677轉25
17. 申訴檢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07-7406616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111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附件1**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 □分發 □複查），特委託(姓名)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高雄市前鎮國民中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111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附件2**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照片兩張  (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一張實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浮貼作為甄選證之用) | |
| 聯絡電話 | （O）  （H）  （手機） | | 緊急連絡人姓名 |  |
| 緊急連絡人電話 |  |
| E-mail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 起訖日期 | 職稱 | 工作項目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 *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3.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教練證影本  （）4.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5.現（前）職派令、正職或約聘雇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影本（無則免附）  （）6.個人自傳簡歷（A4直式橫書，以1,000字以內為原則）  （）7.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8.非屬退休之軍公教人員之切結書 | | | | | |
| 一、資格審核 | |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報名截止前補證明文件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二、領准考證核章 | | | |  |

**附件3-A表**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111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甄選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本人參加】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新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性  別 |  | 出 生 日 期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項  目 | 序號 | 檢附證明以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 | | | | | | | | | | | 考生自行核計 | 審查人員  核計 |
| 專  業  貢  獻  及  專  業  成  就  ︵  最  高  100  分  ︶ | 1 | 奧運會、亞運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2 | 非亞、奧運之國際性賽事（最優級組）：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3 |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國際少年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4 |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5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6 |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  第1名 1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7 | 代表學校參加高雄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含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教育盃（師生盃）各單項競賽、高雄市國小體育促進會與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額外  加分 | 8 | B級教練證以上，總分加20分；C級教練證，總分加10分。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每人僅採計最優15項賽事成績＜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3-B表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111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指導學生】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新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性  別 |  | 出 生 日 期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項  目 | 序號 | 檢附證明以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 | | | | | | | | | | | 考生自行核計 | 審查人員  核計 |
| 專  業  貢  獻  及  專  業  成  就  ︵  最  高  100  分  ︶ | 1 | 奧運會、亞運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2 | 非亞、奧運之國際性賽事（最優級組）：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3 |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國際少年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4 |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5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6 |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7 | 代表學校參加高雄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含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教育盃（師生盃）各單項競賽、高雄市國小體育促進會與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總計  （每人僅採計最優15項賽事成績＜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4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111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非屬退休之軍公教人員之切結書**

本人　　　　　　參加**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111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特表示參選身份非屬退休之軍公教人員之身份，如甄選/錄取前後經查證身份不實，願自動放棄參加此次運動教練甄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立本承諾書為證。

此致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應 考 人 簽 名：

中華民國 年月日

附件5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111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 口試  □ 試教 | | | |
| 申請複查\_\_\_\_項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_\_\_\_\_\_\_\_\_

…………………………………………………………………………………………………………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111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 口試  □ 試教 | | | |
| 申請複查\_\_\_\_項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_\_\_\_\_\_\_\_\_

…………………………………………………………………………………………………………

注意事項:

* 1.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2. 申請複查時間：1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時00分至16時00分止。
  3. 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或申請重新評分。